

证券代码：688772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进行了专项鉴证，并出具了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